

南投縣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表

機構名稱：

地址：

機構代碼：

項次	聲明內容	醫療機構自行檢核	
		是	否
1	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。(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(域)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)。		
2	網路資訊之內容，除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，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、設施、服務內容、預約服務、查詢或聯絡方式、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。		
3	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		
4	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		
5	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。		
6	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，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。	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自行檢視網頁內容，並不得逾越醫療法相關規定。

負責醫師簽章：

年 月 日

衛生局覆核結果： 同意備查 退件
 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